



發行人：李羅權
 出版：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總編輯：黃藹
 編輯委員：石慧瑩、謝慧萍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67186 / (03)4227151轉33400
 網址：http://www.ncu.edu.tw/~cge
 傳真：(03)4229952
 印刷：欣德複印社
 《非賣品·對內發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2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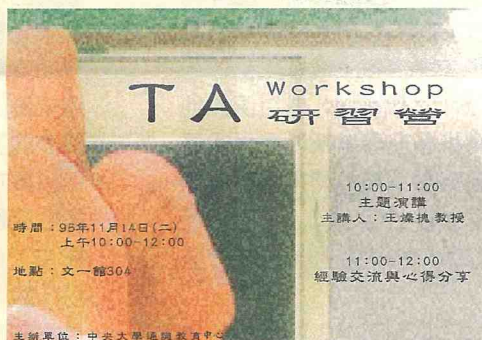
通識核心課程改革研討會

本校擬自九十六學年度開始，推行通識核心課程之改革，規畫「核心課程」取代現行之通識課程架構，內容包含共同必修與「人文與思想」、「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以及「社會思潮與現象」等四大領域課程。此一重大變革影響深遠，除於校內進行廣泛討論，也願聽取各方意見。因此，本校謹於2006年11月23日(四)假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通識與核心課程改革研討會」，邀請各大學對於通識教育學有專精之學者與談，除借重各大學辦理通識教育之專家學者的經驗外，祈盼各位先進對於本校核心課程改革方案不吝指教。

通識課程TA研習營

集合囉!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八十五學年度成立以來，長期負責規劃並執行全校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及共同必修課中「民主與法治」之開設。在教與學雙方反應上，老師們面臨的問題是修課人數眾多，事必恭親，教學工作繁重等壓力；在學生方面則出現缺乏小組討論的機會以及表達溝通的訓練，乃致於難以培養其獨立思考的能力。為了改善通識課程這種先天不足的情況，通識教育中心在獲得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挹注後，當即以建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TA)制為首務，提供經費協助通識教師聘用TA輔助教學，本學期計有六十九門課程申請TA補助款。



為協助新加入此項制度的教師更有效地利用資源、教學助理能清楚認識本身的工作性質和內容並具備協助老師教學的基本能力。本中心謹訂於95年11月14日(二)舉辦「通識課程TA研習營」，首場邀請通識中心王燦槐教授就其多年來與教學助理合作的教學成果進行經驗分享，隨後舉辦綜合座談，由與會師生對所遭遇到的問題進行深入討論。

國立中央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通識與核心課程改革研討會

開幕式 中央大學 李羅權校長

第一場 專題演講
佛光大學 翁政義校長

第二場 各校通識實施現況與改革方案
主持人：中央大學教務長 李光華教授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江宜樺教授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沈宗瑞主任
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蔡熊山主任
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林從一主任
中央大學教務長 李光華教授

茶敘

第三場 綜合座談：全體與會人員
主持人：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 柯華威主任委員

開幕式
中央大學教務長 李光華教授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黃藹主任

餐敘

時間：95年11月23日(四) 8:30-12:10 地點：中央大學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委員會 協辦單位：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952通識新課搶先看...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全/半年	授課教師
GS2060	資本主義文化批判	選	2	半	林遠澤老師
GS2313	建築與生活美學	選	2	半	林秀姿老師
GS2526	漢傳大乘佛學	選	2	半	洪順得老師(釋覺行)
GS2527	禪學與禪觀	選	2	半	洪順得老師(釋覺行)
GS3000	社會學	選	2	半	李廣均老師
Gs3116	全球化與政治經濟學	選	2	半	楊聰榮老師
GS3150	生命教育	選	2	半	待聘
GS3610	東南亞地區經濟與文化(二)	選	2	半	譚華德老師
GS4401	人與環境	選	2	半	姚關穆老師
GS4560	科學與產業	選	2	半	紀國鐘老師
GS4650	動物行為概論	選	2	半	待聘
GS4700	數理邏輯	選	2	半	劉孚坤老師

專訪通識中心新主任—黃藹 教授

談中大通識教育的定位與發展

問：可否先請您談談您的求學過程與學術專長？

答：我求學的過程算是蠻漫長的，大學主修哲學，畢業後繼續唸哲學研究所，服完兵役，在中學教了一年書後，再到美國繼續進修。回國後在輔仁大學翻譯中心從事專業的翻譯工作，由於在美國唸書時沒有完成博士學位，因此在輔大又繼續修讀博士，35歲時完成博士學位。當時又有機會獲得中山獎學金到英國繼續攻讀第二專長，修讀教育碩士學位，結合教育與哲學，教育哲學正是我的興趣與專長。這種跨學科的訓練，對於日後擔任通識教育的推廣和規劃有相當幫助。此外，在輔大唸碩士的時候擔任教學助理，幫老師批改作業或考卷，在美國南伊大進修時，也曾擔任大學TA的工作，負責帶領分組討論，這些寶貴的工作經驗，對於目前從事的通識教育工作，都有相當大的幫助。

問：主任的專長是教育與哲學，在學校中同時教授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您認為專業系所的教學方式與通識教學有何不同？

答：我想有很大的不一樣。專業系所同學他們的目標比較單純，專業科目的訓練都是一貫上來的，所以可以比較深入的探討這門學術領域；而通識教學學生來源則是全校學生，課程要求在專精度或深度方面，就沒辦法像一般系所要求的那樣嚴格，可是通識教學基本上是為了各院各系學生多打開一扇知識的窗，讓他們可以涉獵到專業課程以外的領域知識，作為大學教育基本目標是追求一全人教育這樣的目標。

問：身為通識中心的資深教授，也是教育哲學的專家，並曾多次受邀至英國及大陸知名大學擔任訪問學者，請就您多年來對台灣及其他國家高等教育的觀察，談談中大通識教育實施情況與成效？

答：台灣實施的通識教育基本上是從美國大學引進的理念和作法，和英國、歐陸的大學是很不一樣的，基本上英國或歐陸的通識教育在中學或高中階段就完成了。以英國為例，16歲中學畢業，兩年大學預科階段，通識教育主要在16-18歲（所謂A-level課程，或稱為擴充教育、大學預科教育階段）就完成。進入大學之後三年即可專精地修完大學課程。英國大學自由度較高的是，學生可以開放到各系所聽課，並不設限某系學生不可以到另一系所去聽課，所以他們也沒有像通識教育這樣的設計。

就中國大陸來講，過去太偏向專精的大學專業教育，而忽略通才通識教育。現在大陸也發現這種情況弊病，所以目前也逐漸的改弦更張，更從港台吸取經驗。大陸現在推行素質教育，相當於全人教育的理念，不僅限於大學階段，連中小學也在推動素質教育。北大近年來也開始採用通識教育的理念或名詞，還專門設置「元培計畫」，其實就是北大通識教育基本的設計與規劃。

台灣現行的通識理念基本上是移植自美國大學教育。美國通識教育一項很大的特色是：由每系的資深教授來開設這些基礎共通的通識課程，資深教授不是單獨地面對學生，而是有整個配套的TA制度，通常是修課學生當中10-15人配置一名TA。當時我在美國南伊大唸書時，就同時擔任TA，學校大學部有很多哲學方面的通識課，包括

哲學導論、基礎邏輯和倫理學等等，都是哲學系教授開設，由哲學系的研究生來擔任TA。TA的待遇很好，免學雜費之外，每個月有正式助教一半的薪水，生活各方面條件都滿優厚的。所以說美國之所以進步就在於它擁有這麼樣一套良好的制度。反觀我國現在模仿美國，引進他們的制度，可是給TA的待遇或標準顯然偏低。有關這一點，如果我們學校有足夠的經費或資源，或許可以考慮把TA的待遇稍微調高，一方面對於研究生會有更實質的幫助，另一方面，他們也可以學習資深教授教學方面的經驗，日後若是在大學裡面從事教職，那是很好的一種幫助。

問：通識教育長期以來一直是被大學師生漠視的一環，學生拿它當作調劑身心的營養學分，請問主任對於這個現象有什麼樣的解讀？

答：通識課程被認為是營養學分是很普遍的，可能每一所大學都有學生甚至部分老師持這樣的看法，這當然是錯誤的。以中大的通識課程來說，我們每一位擔任通識課程的老師都是十分專業，也非常用心認真的從事教學工作。透過學生期末教學問卷的調查，這幾年來通識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大概接近4.0左右，平均有80分，並不比專業課程的老師低，可見通識課程是受到學生肯定的。實際上通識教學也教導了學生很多實質的內容，同學只要有心學習、上課專心，並且認真地做作業，同樣可以獲得許多在專業系所之外的素養，對於大學生的知識擴展或視野開拓，通識課程都是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環。

問：對於未來通識教育中心的改進與發展，將朝哪些方向進行？

答：通識教育中心今年可以說面臨了重大的轉型，過去通識中心有7-8位的專任老師，本學年開始學校新成立了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通識的老師與法政所進行合聘，目前除了主任的主聘在通識中心外，其他原先的專任老師主聘都移到法政所，所以整個通識中心專任老師的人力有所轉變。但是中大通識課程的業務，還有提供給同學的課程內容和品質是不容許打折的，我們還是要繼續維持原先開課的數量，和維持原先開課的品質，這方面是通識中心面臨新的一波轉型要作的調適。過去各院系的老師可能對通識教育或通識課程並不是那麼的關心，現在趁這樣轉型的機會，要擴大讓全校各系所的老師更有意願參與、開設通識課程，或是參與通識教育所辦的教學相關研習與推廣的活動。

另一項重要目標是，中大作為教育部核定的七所研究型大學，獲得五年五百億研究卓越的補助計畫，所以現在學校的經費是相當充裕的。在通識教學方面學校也撥了專款，讓我們每一門通識教師，提出教學助理TA的補助申請，幫助老師改進教學品質，增加師生之間的學習互動。此外，學校也在推動Blackboard網路平台，便於同學透過網路的學習討論，跟同儕、TA甚至和老師在課後進行課業相關的討論，擴大教學學習的成效。我想只要同學用心，參與通識課程TA小組討論以及透過Bb系統，可以讓同學分享學習心得與成果，相互刺激之下，帶動學習的成效，必然比傳統式的老師只是單方面進行講授，下課之後，

師生沒有什麼互動或交流的情況，在學習成效上會有很顯著的差異。所以現在中大是有充分的條件與資源，可以把通識教育辦得很好。

另外，我們現在在教學中心之上還有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的設置，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的設置也是為了進一步協調學校各院系，對於共同科目與通識科目的教學進行整體的規劃與協調，包括資源重新的配置。所以在這一方面，我想通識中心會站在一個配合的立場，與目前總教學中心主任委員—柯華威老師一起來推動共同必修課和通識課程的整合。

哈佛大學報告書中最早提出通識教育的理念，所有通識課程與共同科目才是大學教育的核心，專業課程是圍繞核心課程的外圍，核心課程才是根本，知識學習能力的培養，人格的塑造，都是倚賴核心課程領域。如果確定中大通識課程和共同科目的地位是屬於大學教育的核心，那麼應有一套學校整體課程的重新規劃，因為那是根本，根本做好了，其他專業科目是建立在核心課程知識能力基礎之上而繼續發展，這樣才能達成全人教育的理念。如果通識教育或通識課程只是一種所謂營養學分、陪襯性質的話，這根本是與全人教育理念背道而馳的。如果課程不往核心課程理念規劃的話，我們做的工作很多就只是一種虛有其表的工作。不過通識定位的問題不是中心主任可以單方面決定的，因為通識中心在學校組織架構上只是一個系級單位，它被定位為一個執行的單位，而不是作政策規劃或資源協調工作的角色。我們須要由總教學中心主任委員配合教務長共同來重新思考這樣的問題，給中大通識教育重新定位，這將是中大通識教育重新出發的一個新契機。

（哲研所易珊如 採訪整理）

稿 約

- 一、本刊以推展通識教育理念、落實通識教育工作為宗旨。
- 二、本刊主要刊載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學術活動與課程規劃、國內外大學通識教育實施經驗，及凡有關探討通識教育之論文、座談紀錄與教學或修課心得等文章。
- 三、本刊暫以每學期發行一至二期為原則。
- 四、各版園地公開，竭誠歡迎關心通識教育之教師同仁與同學惠賜稿件。
- 五、投稿以千字內為宜，邀稿及專論文章不在此限。來稿請書明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寄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或逕傳真(03)4229952。稿件經採用當依規定致奉薄酬。

課程：中國建築史VS.世界建築史

教師：林秀姿(南亞技術學院建築系暨室內設計組助理教授,中大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建築的眼波： 認識不同文化的建築

林徽音對徐志摩：「我要你記住然後忘記！」

梁思成問林徽音：「為什麼是我？」

林(幽幽地轉頭)：「答案很長，我得用一生的時間來回答，你準備聽我說了嗎？」

這是「人間四月天」有名的對話。

到底是什麼讓林徽音得用一生的時間來回答，而用了徐志摩？答案便在林與梁同樣對於中國傳統建築的投入與著迷。

亞洲有林徽音與梁思成帶領後人認識中國漢人傳統建築，歐洲則有了達文西密碼的虛擬女主角，成為最近巴黎建築熱的導遊，許多人跑去看玫瑰子午線，跑去羅浮宮，跑去看那個正反金字塔，跑去看伯爵的房子……

你是否疑惑，建築到底有何魔力讓如此著迷？它不是一個上班／上課／睡覺／休息的地方而已嗎？除了美不美或豪不豪華之外，有何特別？究竟該怎麼看建築呢？

建築，傳統上，不是被劃為藝術類，就是納入工程類。然而，它不只是一種藝術，也不單只是一種工程，它其實是結合了工程技術、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產業、思想、藝術創作、環境與使用的一種綜合體。

如果，用一句很簡單的話來形容，建築就是一種生活方式的表現，地中海的環境與生活方式產生了地中海地區白牆的建築文化，中國漢人傳統生活方式因應產生

了木結構建築，回教地區有回教建築的特色。

想認識流行於世界各地的不同建築型態，就得先理解不同文化的生活方式。

本學期的「中國建築史」與「世界建築史」，便是兩個對照不同建築體系的課程，試圖讓同學們感受到不同歷史文化與生活方式下的人，創造出何種不同的建築。兩者分別是：中國漢人傳統的木結構建築，與以歐洲為主後來甚至影響改變全世界的土石結構建築。

(一) 世界建築史課程，內容包含：

1. 原始與少數民族建築 2. 希臘與羅馬古典建築 3. 宗教建築 4. 政經權力建築再現 5. 工業建築與商業建築 6. 現代與後現代建築 7. 回教建築 8. 亞美洲傳統建築與被殖民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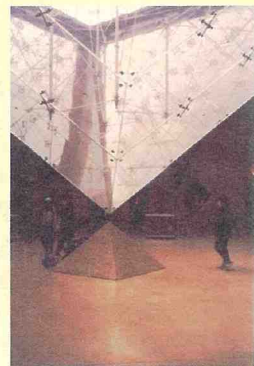
(二) 中國建築史課程，內容包含：

1. 原始與少數民族建築 2. 中國木結構建築特色 3. 傳統建築風水 4. 傳統城市空間 5. 屋身-屋頂-地基結構 6. 陵墓與宮殿 7. 園林與民居 8. 寺廟與小品 9. 身體與空間 10. 區域與差異。

從經典或大師的設計，到日常生活的空間，從古代，到現代／後現代／後殖民，從中國漢人主流或歐美主流，到原始民族或少數民族，試著帶同學去感受不同時間／不同地區／不同文化的生活方式，認識與體驗那些看起來或優美或怪異的建築，期望往後當你(妳)再抬起頭看周遭習以為常的希臘柱、羅馬拱、或中國式亭台閣樓時，會開始有了不一樣的眼光，也會感受到建築



看起來像神廟的巴黎美術學院，如果你以為希臘古典建築太古老了，那就錯失了新設計創意的泉源。



羅浮宮裡的倒金字塔與小金字塔，就是達文西密碼大寫特寫的「聖杯」隱喻的場景。



蘇州園林網師園，白牆連接天空，水池創造倒影效果，傳統建築借用自然創造景觀效果。



巴黎雪鐵龍汽車舊廠區改建的開放性休閒公園，空間開放性與幾何形空間特色。

漫談「憲法」

張桐銳(本校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在我的印象中，對很多人而言，憲法似乎是種遙遠、抽象而枯燥乏味的東西，渾不是可以漫談的對象。不過，在當下台灣，憲法問題其實是我們觸手可及的問題。我想，很多人都看過「搶救雷恩大兵」這部電影。對於電影的觀感當然是因人而異，對我來說，這部電影乃是各種殺人方式的描述，其中我特別注意到的是，「距離」所造成的影響。簡單地說，「距離」減緩了殺人的震撼力與心理障礙，使得殺人變得容易，極端地說，「距離」使得殺人或戰爭成為空洞的名詞，而非活生生地、對人具有強大震撼性的罪惡。法律，特別是憲法，與人的關係也是類似於此，除了有切身經驗的人之外，法律或憲法彷彿是空洞的名詞。然而憲法問題其實無所不在。

在一般的觀感裡，憲法具有高度的政治性，憲法問題往往是政治問題，或者，在政治事件中往往產生憲法問題。在政治熱度相當高的台灣，這屢見不鮮。例如，監察委員同意權問題涉及總統之提名權以及憲法機關間之彼此尊重問題；NCC委員的任命方式涉及行政與立法之權限劃分問題；至於最近熱門之「倒扁運動」也引發總統罷免之憲法政策問題，諸如是否該有罷免總統之規定？罷免總統之門檻是否過高？甚至因此引發修憲問題，亦即上次修憲將修憲門檻加高到難以跨越的程度，使得憲法規定發生窒礙難行之狀況時，難以因應。政治事件所引發之憲法問題，並不一定是上層之政治機關間之爭議，而也可能是一般人也碰得到之問題，只不過因政治事件所引發，使其具有高度之政治意涵。以「倒扁運動」來說，新聞自由與名譽權或隱私權之衝突，是顯而易見地；倒扁集會所涉及之集會自由與公共安全衝突之疑慮，也非無的放矢，而這些在一般情形也可能發生。

憲法雖可說是「政治法」，但憲法問題並非都具有

高度政治性。以各大學之退學制度來說，雖然一般人未必意識到，卻是不折不扣地具有憲法問題意涵。幾年前一位世新大學學生因修習科目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而被退學，而引發重大爭議，諸如人民念大學之權利是否受憲法保障？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各大學基於其自治權，是否有權規定退學之相關事項？或者因為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而必須規定於法律或有法律之授權？在日常生活中，像退學這種為一般人所忽視，但卻具備高度憲法意涵之問題，可說是比比皆是。我們生活在憲政秩序當中，儘管沒有意識到它的存在。

憲政秩序是一個相對的秩序，儘管它源起於絕對。相對與絕對乃是憲政秩序發展中饒富趣味之一組對照概念。說到絕對的事物，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最為絕對的大概是宗教信仰，而當同屬絕對之不同宗教信仰相接觸時，會發生衝突，這完全是可以想像的。宗教戰爭或因宗教信仰而引發內戰，乃是歐洲中世紀所面臨之狀況。長久處於戰亂之人渴求和平與秩序，這促使歐洲從中世紀之封建體制發展成近代由君主掌握絕對權力(主權)之「絕對國家」。在這個過程中，一方面，封建體制解體，政治權力集中到君主手中；另一方面，宗教事務與政治分離，「上帝的歸上帝，凱撒的歸凱撒」。絕對的宗教相對化，取而代之的是絕對的政治權力。

當代憲政或法治國家之興起，意味著君主絕對權力之相對化。要對抗絕對事物者，必須也是絕對之事物，對君主絕對權力的挑戰乃是天賦人權的想法，這種想法源自自然法，其本身也是訴求絕對的價值。從啟蒙運動、文藝復興以來之天賦人權想法，其主要意義在於將世界之重心從「神」轉移到「人」。如果我們去比較歐洲中世紀與文藝復興時期的藝術作品，可以清楚地看到這個轉變。這種轉變，影響到對於「統治」的看法。統治必須具有正當性，不具正當性的統治難以穩固、持

久。正當性基礎的建立，需要一套「論述」。掌握絕對權力之君主統治權之正當化，建立在「君權神授」之論述上，這表現在當時君主即位時，由樞機主教加冕之儀式上。然而，當世界之重心不再是神，人擁有天賦人權，不是單純之統治客體，那麼，統治之正當性論述勢必要改變。正當性基礎必須來自人，而非神。來自人之統治正當性論述固然多樣，但無論是從實質的角度，以共同生活所必要之公共福祉作為正當性基礎，或是從形式的角度，以「社會契約」或人民之同意(民主)作為統治正當性之基礎，國家之統治權力不再是固有的、絕對的，國家本身也不再是目的，而是手段。

基本人權作為憲政國家在觀念上之源頭，乃是基於一種自然法思想，一種絕對的價值觀，然而，在憲政秩序下，個人之基本人權主張，並未受到絕對的保障，蓋在共同生活中，個人之絕對的基本人權主張是不可能實現的，個人之基本人權主張會相互衝突，其結果必定是其一必須退讓或各退一步，從而不可能絕對地完全實現。憲政秩序因此乃是一個決定基本權衝突如何解決之機制。這個機制首先是民主機制，由多數決來決定基本權實現之優先順序。這個機制的合理性前提在於，多數與少數之間是流動的，憲政秩序保障人民之政治基本權，乃是確保流動多數之制度條件，具有鞏固民主體制之功能。其次，自第二次大戰後盛行之違憲審查制度，則是提供對少數者之保障，避免少數因多數決而受到不正當之犧牲。

總結來說，在憲政秩序中充斥著各式各樣的基本人權主張或憲法主張，不只國家機關在解釋憲法，一般人民也在解釋憲法，一旦其提出基本人權主張或憲法主張。對於主張者而言，其主張之基本權是絕對的，然而其主張是否能貫徹，卻是要由憲政秩序所決定之機制來決定。個人或黨派之憲法主張無限上綱，即使超越憲政秩序所定之機制也要貫徹，是憲政秩序可能必須面對之危機。

男生騎野狼，女生騎小綿羊？

姜貞吟

(中研院社會所博士後研究員
中大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很難想像20年前，「王的男人」陰柔美男李準基是否也會像現在一樣造成轟動與受歡迎。通常，當我們描述一個陌生人時，性別經常成為第一個被提及的外表特徵，只有先把這個陌生者放在男或女的歸類上，才能進一步認識這個個體。「性別正確」幾乎是每個人在建立自我主體性時首要面對的課題，只是，性別意涵隨著社會發展也流動著，以前，有氣魄的、在外打拼事業的、不碰家務的才是男人，現在，陰柔的、愛美的、愛煮飯的、作家務的、換尿布的也可以是個男人。然而，這些都還只是部分的進步假象而已，在巨大的社會結構中，性別的位階根本尚未撼動。

光是看看男女工作的薪資所得，就可以初步理解結構扭曲的嚴重性。在台灣，剛踏入職場的女性月薪平均約為2萬3千元，是初入職場男性月薪的97.6%，兩性薪資只有2.4%的差異。但工作幾年之後，女性的經常薪資卻只有男性的78%，換句話說，女性在加薪與升遷的洗鍊下，當男性薪水已達4萬元時，女性仍只有3萬1200元。這個差異發生的原因，不能切割成為女生工作企圖弱或女生需要結婚帶小孩等單點式的個別因素，在這些不同的切割點後面，就是一張具強大張力的、隱形的生產、生殖、社會化與性的社會結構。

就連空間也性別。球場中，男生多半愛運動，造就席丹、王建民，女生怕曬黑，不是在旁加油，就是去美容室作果酸換膚，讓自己更白晰剔透像個林志玲。在家裡，客廳總是大大的，廚房與曬衣服的陽台總是小小躲

在角落的，書房經常是男性擁有的。在沙發，男生坐下時可以雙腳開展，佔據最大空間的豪邁，女生習慣雙膝併攏在角落。在馬路，男生騎野狼，女生騎小綿羊。在國家，男性集中在軍隊、警察、基礎建設與經濟局處，女生集中在社會福利、教育與衛生。在這些零零總總的決定過程中，未必完全排除女性，然而女性總是偏向於出現在邊緣、弱小、配角的位置上。

當我們看到這些性別配置，無論是性別體制或是整個社會的性別秩序，基本上，我們看到的是一套關係，也就是個人、群體與組織彼此連結和區隔的方式。這種性別關係，不一定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間接的，也不一定是男女雙方並存才會發生，男男跟女女間也會有性別關係存在。這些結構關係不會機械式地決定我們如何行動，但是會讓我們清楚知道如何行動之後的後果，例如你選擇了異性戀、同性戀、女伴男裝或男扮女裝或終身不婚，結構就會告訴我們接下來的人生會面臨的後果有哪些。

有個已婚的女性朋友告訴我，女人千萬不要結婚。剛聽到此話，雖然我心裡想著她可能是要跟我抱怨女性家庭角色的箝制，例如老公不作家事與拉拔小孩等等，但我還是繼續問她為什麼會這樣想？她說：「女性從決定要結婚那天起，就沒有價值了。」這句話讓我回味無窮，原來有那麼多的女性認為自己的價值跟是不是可以被很多男性慾望著有密切的關係。女性的主體價值怎麼只剩下性？有沒有可能是非性的或去性的？例如專業或技能的展現等。

性別無所不在，卻非每個人都可以看得見。性別差異不只是存在在研究裡或理論中，它就在日常生活無時不刻地進行著，而且，性別不是先於我們而存在，而是一邊被我們生產製造，一邊被鞏固，進而箝制你我。它既然是不斷發生，而且是由人為因素所導致的，當然，也可以透過人為的力量予以消弭、改變、轉化或降低它的重要性。

訪美學術交流紀要

孫煒 (本校通識中心副教授)

2006年8月16日凌晨經過嚴格的安檢之後抵達Houston，走訪了該地著名的Rice University，參觀圖書館及政策研究中心，這真是一所極具學術氣息的精緻大學，堪稱美國南部的一流學術重鎮。之後，我由Houston出發，開車歷經Texas, Arkansas, Missouri, Illinois等州，直抵Lake Michigan畔的Chicago，並參觀University of Chicago，該校散發出的學術貴族品味方使我了解何以在該校求學「不願畢業了」。而後折返目的地Indiana, Bloomington。此次旅程近一千四百哩，不但飽覽美中各地的壯麗風光，品略農業地區的獨特情致，也一圓我在求學時期的夢想。在Indiana University之時，我走訪位於美國中部的「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 以下簡稱IU)的「慈善中心」(Center on Philanthropy, 以下簡稱CP)，以及「慈善研究圖書館」(Joseph & Matthew Payton Philanthropic Studies Library, 以下簡稱PSL)三個學術單位，主要目的是了解美國非營利部門教育訓練體系的運作狀況，以及非營利研究的學術發展情形，並尋求與之進行學術交流的管道，強化本校在社會科學領域的資源與實力，以符合追求卓越提升為一流大學的終極目標。

IU是美國中部的學術重鎮，自一八二〇年代創校以來，位居全美以至於全世界的學術前緣，在台灣亦有多位傑出校友活躍在學術界與實務界，現有台灣學生兩百餘人。IU擁有八個校區(Campus)，其中位於印第安納州首府Indianapolis的校區，是與普渡大學的合作校區，稱為Indiana University-Purdue University Indianapolis, 以下簡稱IUPUI)，CP與PSL即在於此IUPUI之中。

CP成立於1987年，是美國素負盛名的非營利部門的教育訓練兼學術研究的機構。現階段CP的運作重點如下：一、培訓慈善人士：主要針對非營利組織的工作人員、非營利研究的學術人士、甚至慈善捐款者提供訓練課程，以強化慈善行動的影響力。二、鼓勵多樣性：設計多樣的訓練課程，以促進美國非營利部門朝向多角化經營，以回應日益複雜的非營利環境。三、建立籌款的專業能力：專門針對非營利組織最重要的籌款功能加以特殊培訓，支持非營利組織的永續經營。四、形塑非營利領導：由2004年開始，CP創建全世界唯一的慈善研究博士班(Ph.D. in Philanthropic Studies)，預備培養具備全方位視野的非營利部門的領導人才與研究者。五、將研究觀點轉化為實務工作：強調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將CP的研究成果轉變成非營利部門實際可用的營運指標，提供非營利部門前瞻性的政策建議。六、增進理解：舉辦各類研討會，將捐款人、非營利組織領導人、學者專家集一堂，討論非營利部門的各項相關議題促進彼此的認識，也出版非營利研究書籍、獎勵學術研究。七、強化社區：服務印地安納州內各種非營利組織與社區也是CP的使命之一，出版刊物並將IU的學生社團與地方社區服務相互結合。八、與其他慈善研究中心建立夥伴關係：CP接受來自全球各地的捐贈，也積極推動與其他各類慈善機構或非營利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

以2004年至2005年會計年度而言，CP所推動的各項計畫經費的分配比例如下：學術(26%)、研究(23%)、公共服務(23%)、行動與發展(21%)、公共事務(7%)。另一方面，同年度CP的經費來源的比例如下：政府補助(47%)、大學補助(25%)、學費/契約(17%)、私人捐助(6%)、利息/投資所得(3%)、其他(2%)。足見CP所推動的各項計畫兼學術、研究、服務、培訓等，可謂全方位型的非營利學術機構，而其經費來源亦稱多元、以支持其獨立營運、達成使命。

PSL亦位於IUPUI校區之內，是Robert L. and Pauline S. Payton夫婦為紀念他們一對英年早逝的愛子而捐贈的以慈善研究為主題的圖書館。它對於「慈善研究」的界定相當明確，即自願性捐贈(Voluntary Giving)、自願性服務(Voluntary Service)、自願性協會(Voluntary Association)以及與其有關的專業研究均包含在內。此種慈善研究也反映出PSL具有跨學科領域的特質，諸如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等社會科學，歷史、哲學、宗教、文學、醫學均廣為涵蓋，舉凡與慈善研究主題相關的基礎資料、二手資料、碩博士論文、歷史文獻、學術書籍與期刊均加以典藏並公開陳列出借。PSL並致力發展microfilm、audio與video各類型式資料的蒐集，近年更順應網絡時代的來臨，致力開發網絡圖書館的工程，並納入IU的總圖書館的線上服務，請參見：www.ulib.iupui.edu/special/psl/。

參訪了上述CP與PSL之後，我折返此行目的地IU的Bloomington校區，並當面訪談CP前中心主任Dr. Leslie Lenkowsky，與其商討赴台演講事宜。Dr. Leslie Lenkowsky曾擔任多位美國總統的幕僚，現任Professor of Public Affairs and Philanthropic Studies, Director of Graduate Program, Indiana University，他的行程非常繁忙，但是對於台灣及本校的情況表示興趣，因此我與他暫時敲定在明年(96)年的第一個星期至台進行兩場公開演說，具體的行程還要持續溝通。我在8月25日離美完成了這次豐富的訪美學術之旅。

筆記與申論題

兼談我對通識教育的一些看法

李廣均 (本校通識中心副教授)

為了提升教學品質並讓老師有機會瞭解修課同學的意見與反應，國內多數大專院校都會在學期結束後，將學生的評鑑意見提供給老師參考。歷年來，有些問題總會重複出現在學生意見之中，我想利用此一機會針對學生最關心的一些問題提出說明，也可釐清我個人對通識教育的看法。

在每年提出的學生意見中，有兩個意見經常出現。其一，為何老師不願意提供教學講義的電子檔給學生(不論是放在網路上還是直接影印給學生)，而是要求學生自己做筆記？其二，為何老師的期中考和期末考在要求學生回答申論題時，要寫足一定的長度和字數呢？

這兩個問題看似不同，但其實息息相關。首先，我認為科技的確可以有效提高學習效果，但科技的使用並不等於學習，學習更不能完全依賴科技，如何掌握科技與學習的界線才是關鍵。例如，網路雖然便利而且的確改變了我們追求知識的方法，但網路也會帶來學習上的困擾，其中之一就是網路提供的資訊太多，不是太少；網路提供訊息的速度太快，不是太慢。我們不妨想想，「快速而大量」的資訊對學習真的有助嗎？

有效學習的確需要資訊，但更需要我們對於資訊進行分類、整理，才能進一步吸收、反思和應用。我個人認為，資訊的取得不等於知識的累積，也不等於學習的完成。有效的學習和知識的提升還需要心力與時間的投入，沒有辦法速成。可是科技的便利卻常常讓我們誤以為資訊的取得就是知識與學習的結束，過多的資訊反而打亂了我們該有的學習步驟。在網路的搜尋引擎上，只要隨便打一個關鍵字就可以得到好幾百、千(甚至好幾萬)筆的資料。我們真的有意義去分類吸收這些資料嗎？

基於以上考量，我要求學生上課時要根據進度自己做筆記，而且我會不定期查看同學筆記，查看的目的不是要打減成績，而是要提高同學做筆記的動機。我希望這樣的要求可以讓學生主動融入學習的情境，而不只是

依賴老師提供的筆記。試想，如果我直接提供一套整理完好的筆記，在目前同學選修通識課程的心態下，我可以預見某些令人失望的行為。有些同學會認為，考試的時候只要將老師的講義內容或powerpoint原封不動的照抄出來就是好答案，上課時的注意力也會降低，「反正」老師已經提供講義了。

因此，為了能夠進一步瞭解學生的學習效果，我對於考試的要求是考名詞解釋和申論題，而且必須回答到一定的長度，例如每個題目的回答請勿少於三百字。其實，對老師個人而言，名詞解釋和申論題的評分方式非常需要時間。以一百個學生為例，我評閱每份考卷至少需要五分鐘，一百個學生就是五百分鐘，總共需要十小時以上的批改時間，大概要花兩至三個整天才可以改完。

相對的，如果考的是選擇題，不到一個小時我就可以批改結束。即使如此，我還是認為以申論題為主的考試型態是必要的。透過申論題的回答方式，我才可以檢視同學的思考、組織與分析能力，也比較具有鑑別度。此外，學生也常向我抱怨，考試回答雖然長度不夠，但是方向對了，為何不能有好的分數呢？其實我很懷疑，自然科學的訓練難道只要求思考方向對了即可？難道不要求縝密的思考與符合邏輯的實驗步驟嗎？

雖然目前通識教育的推動仍然必須克服許多師資、課程設計的問題，但更重要的是同學的修課心態。同學們首先必須放棄選修營養學分的心態，主動選擇有挑戰性的課程，如果同學在每一門通識課中都能得到優質的學習經驗，大學四年下來所累積的學習成果一定非常可觀。有人曾經研究過，專業能力對於大學生畢業後求職發展的影響時間平均是三年，三年之後影響一個人升遷發展的重要因素反而是通識教育的品質。試想，大學畢業後三年的你會過著怎樣的人生呢？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有一點可以確定的是，你現在不能忽略通識教育。